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浙江·宁波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议案.....	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9月11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夏崇耀先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5、 宣读议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宣读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表决—

- 7、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8、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9、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3、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4、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5、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6、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静音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个议案，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七、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议案一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人：乐君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到期，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处于发行阶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不影响相关事项的推进工作，现提请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

议案二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报告人：乐君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时，相关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届满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除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